

采购项目编号：RTYZB-2024-ZB-007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乾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采购项目编号：RTYZB-2024-ZB-007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乾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西北新闻大厦B座27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YZB-2024-ZB-007

项目名称：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1)：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施有机肥（240kg/亩）4850亩，共施用1164吨	1,164（吨）	详见采购文件	1,455,000.00	1,4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合同包2(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2)：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施有机肥(240kg/亩)22000亩,共施用5280吨	5,280(吨)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0	6,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合同包3(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3)：

合同包预算金额：5,5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施有机肥(240kg/亩)18600亩,共施用4464吨	4,464(吨)	详见采购文件	5,580,000.00	5,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合同包4(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4)：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施有机肥（240kg/亩）12500亩，共施用3000吨	3,000 (吨)	详见采购文件	3,750,000.00	3,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合同包5(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5)：

合同包预算金额：6,61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1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施有机肥（240kg/亩）22050亩，共施用5292吨	5,292 (吨)	详见采购文件	6,615,000.00	6,6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5(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10)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2(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3(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4(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5(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包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西北新闻大厦B座27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05月2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乾县盛世唐宫酒店四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乾县盛世唐宫酒店四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乾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文前巷1号

联系方式：02935521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西北新闻大厦B座2703室

联系方式：18991857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升

电话：18991857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称：乾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城关镇文前巷1号 联系方式：029-355216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西北新闻大厦B座2703室 联系方式：18991857331 邮箱：383317899@qq.com
3	项目名称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交货期	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7	供货质量	合格
8	质保期	9个月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预算	24000000.00 元；（其中包1：1455000.00元、包2：6600000.00元、包3：5580000.00元、包4：3750000.00元、包5：6615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乾县盛世唐宫酒店四楼会议室
1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乾县盛世唐宫酒店四楼会议室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
24	采购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注：每个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可以投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一个标段。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供应商

2.1 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

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标段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交货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

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标段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包括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壹份，资格证明文件壹套。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红章。各封装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8.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 监标人当众查验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所述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

20.3 由监标人与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0.4 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或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

25.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5.4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9.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30.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0.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按以下标准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书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5.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5.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6、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符合性审查因素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标段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注：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下一环节评审。		

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商务响应	4分	招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2分，交货期、质保期两项优于招标文件的，每项最多加1分。
技术指标	20分	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20分，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扣3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项目实施方案：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措施，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车辆、配送路线，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保证化肥正常供应。 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经比较计10-15分； ②方案内容有1到3项欠缺、较薄弱的经比较计分5-10分； ③方案内容有3项以上严重欠缺、薄弱的经比较计分1-5分； ④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计分。
质量	8分	生产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有良好的原辅料采

保证		购体系和安全的化肥制作工艺流程，具备检测能力，检测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整，投标人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经比较计4-8分； ②内容有1到3项欠缺、薄弱的经比较计1-4分； ③未提供质量保证及与质量保证有关内容的不计分。
履约能力	7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比较。 ①履约能力内容详细全面的，计4-7分； ②履约能力内容有1-2项缺项，内容薄弱的，计1-4分； ③未提供履约能力的不计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0年01月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措施，对采购单位人员提供贮存、使用配比方法等专业的技术咨询和指导等。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5-10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1-2项欠缺、薄弱的计1-5分； 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肥料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肥料标准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肥料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待肥料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查验肥料质量、数量，确保肥料来源清楚，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接受并承诺对肥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供应商承诺：如果发现肥料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三、采购内容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吨）	实施 面积（亩）
1	乾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 有机肥）项 目包1	生物有机肥 采购	1164	施有机肥（240kg/亩） 4850亩
2	乾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 有机肥）项 目包2	生物有机肥 采购	5280	施有机肥（240kg/亩） 22000亩
3	乾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 有机肥）项 目包3	生物有机肥 采购	4464	施有机肥（240kg/亩） 18600亩
4	乾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 有机肥）项 目包4	生物有机肥 采购	3000	施有机肥（240kg/亩） 12500亩
5	乾县高标准 农田建设（ 有机肥）项 目包5	生物有机肥 采购	5292	施有机肥（240kg/亩） 22050亩

包1：梁村镇：大坡口村1700亩（每亩240kg，共计408000kg）；

周城镇：紫邀村2000亩（每亩240kg，共计480000kg）、周城村1150亩（每亩240kg，共计276000kg）。

包2：城关街道办：邀驾宫村1850亩（每亩240kg，共计444000kg）、乾陵村3400亩（每亩240kg，共计816000kg）、四白村6900亩（每亩240kg，共计1656000kg）、南北村2400亩（每亩240kg，共计576000kg）、大桥村7450（每亩240kg，共计1788000kg）。

包3：峰阳镇：峰东村4050亩（每亩240kg，共计972000kg）、凤凰村2300亩（每亩240kg，共计552000kg）、峰西村8250亩（每亩240kg，共计1980000kg）、峰前村4000亩（每亩240kg，共计960000kg）。

包4：峰阳镇：东胡村5250亩（每亩240kg, 共计1260000kg）、峰阳村5150亩（每亩240kg, 共计1236000kg）、夹咀村2100亩（每亩240kg, 共计504000kg）。

包5：阳峪镇：田家坳村2950亩（每亩240kg, 共计708000kg）、南陵村5550亩（每亩240kg, 共计1332000kg）、百福村3850亩（每亩240kg, 共计924000kg）、任家洼村1750亩（每亩240kg, 共计420000kg）、铁佛村4350亩（每亩240kg, 共计1044000kg）、祝家堡村3600亩（每亩240kg, 共计864000kg）。

四、技术参数

- 1、菌种：
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菌株安全性应符合国家规定。
- 2、外观（感官）：颗粒产品应无明显机械杂质、大小均匀、无腐败味。
- 3、技术指标：
生物有机肥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

表1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 目		技术指标
有效活菌数(cfu)， 亿/g	≥	0.20
有机质（以干基计）， %	≥	40.0
水分， %	≤	30.0
pH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有效期， 月	≥	6

4. 生物有机肥产品中5种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生物有机肥产品5种重金属限量技术要求

项 目	限量指标
总砷（As）（以干基计）	≤15
总镉（Cd）（以干基计）	≤3
总铅（Pb）（以干基计）	≤50
总铬（Cr）（以干基计）	≤150
总汞（Hg）（以干基计）	≤2

5. 规格：40kg/袋，剂型：颗粒。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完成交货后，提供肥料领取的花名册、现场发放照片等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合 同

甲 方： 乾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合同

甲方（买方）：乾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买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为该项目供货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购买的生物有机肥数量、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金额	税率
生物有机肥	吨			元	
大写	元整				

第二条、生物有机肥质量技术要求：

生物有机肥性能及质量内容涉及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生物有机肥		吨	1. 符合国家标准NY884-2012《生物有机肥》标准； 2. 有效活菌数(cfu) ， 亿/g $\geq$ 0.20； 3. 有机质（以干基计）， % $\geq$ 40.0； 4. 水分， % $\leq$ 30.0； 5. pH值5.5~8.5； 6. 粪大肠菌群数， 个/g $\leq$ 100； 7.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8. 有效期， 月 $\geq$ 6； 9. 总砷（As）（以干基计） $\leq$ 15； 10. 总镉（Cd）（以干基计） $\leq$ 3； 11. 总铅（Pb）（以干基计） $\leq$ 50； 12. 总铬（Cr）（以干基计） $\leq$ 150； 13. 总汞（Hg）（以干基计） $\leq$ 2。 14. 形态：颗粒

第三条、生物有机肥包装为内塑编织袋，封口严实无泄漏，每袋装生物有机肥重量 40 千克，包装、标识、运输等应符合符合微生物肥料（NY/T798-2004）标准要求。

第四条、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至项目村，协助甲方发放到户并负责指导农户按照项目要求以培训或现场指导等形式科学增施有机肥。乙方应采取公路运输及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生物有机肥安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前的运输和装卸费用以及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按甲方要求将生物有机肥运送至交货地点，同时明确接货人员，做好交接手续。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期限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在到货后五日内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生物有机肥进行检验。第三方检测公司按照国家检验标准执行，如发现规格、质量等不合格，甲方10日内提出异议，乙方要无条件换货，换货后继续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若生物有机肥质量再次出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于到货验收过程中出现破损和数量缺失现象，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及时汇总数据，乙方根据提供的报损明细，免费给予调换和补偿。

第七条、乙方对生物有机肥质量负责的条件：由于乙方工艺、材料、内在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任何影响农作物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八条、供货要求：供货时，货物抵达现场后，乙方应同时提供与实际数量相符的供货物清单，并经甲方收货人员清点确认签字后方可生效。

第九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收到货后再付合同额的 55%货款；剩余5%合同价款等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9个月。

第十一条、供货期限：监理下发供货通知时间起60日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除经双方友好协商且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一旦违约事件发生，乙方需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书30天内，将违约金电汇给甲方，或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将违约金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未尽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乙方应及时履行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对于因货物质量原因引发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纠纷

如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买方）（盖章）： 乙方（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RTYZB-2024-ZB-007

乾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肥）项目

投标文件

包号：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 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 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备注：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货物合计（人民币元）									¥:
运输费（含保险）						售后服务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 计（人民币元）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的内容，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产品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 _____

在贵方组织的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如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函

陕西容天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标段名称: 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 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技术方案。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十、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供货内容一览表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说明	品牌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